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4号

关于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地理坐标：N24°36'4.810"，E116°8'44.376"），该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通过环评（梅环蕉审〔2024〕19 号），2024 年 10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项目在原厂区骨料仓堆场空地扩建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成投产后全厂年产绿色环保型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地仓配料站、输送廊道、搅拌主楼、粉罐、料仓及辅助工程等。本项目建筑面积 500 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7-441427-04-01-75018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采用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采取地面洒水、车辆喷水，堆场扬尘采取料仓密闭、地面洒水等措施，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先进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消声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4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得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载重混凝土清洗废水、载重粉料和骨料清洗废水经砂分离系统+三级沉淀池后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